

省城街头公开售卖“野生动物”？

专家提醒：无论从健康还是环保的角度考虑，野生动物都不应该随便吃

星报讯(本报记者 文/图)“我看见有人专门出售野鸡、野兔等野生动物，而且数量很大。”近日，有读者向本报投诉称，在省城一批发市场内，不少野生动物公开出售。该读者表示，如此捕杀野生动物，会给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

根据读者的投诉，日前，几经周折，记者在该市场找到了售卖野生动物的店面。门口案板上摆放着五六只没有扒皮的灰色野兔和十多只没有拔毛的野鸡，旁边也有被扒过皮的。老板正忙着剥野兔，生意很好，不时有人问价格。

“老板，给我三只野鸡。”一中年男子走到摊位跟前，没有问价格，直接让老板过秤。“野鸡多少钱一斤？”付完钱之后，中年男子便离开了摊位，记者紧跟上去问价格。“我开土菜馆的，是这里的老顾客，经常来买，所以老板给的都是批发价。”中年男子没有直接回答记者的问题。

随后，记者又返回了该摊位，佯装要买野鸡。老板告诉记者，他们这儿的野兔、野鸡真正野生的，是从外地收购过来的。“我在这儿已经卖好几年了，生意一直不错，合肥不少大酒店、土菜馆都是到我这儿来拿货。”

记者采访过程中，有路过行人对于是否野生表示质疑，该行人表示，现在很多山里，没有那么多野生动物了，估计都是家养的。“如果真是野生的，有关部门应该查，不应该出售。”该行人说道。

记者也了解到，有关专家说过，吃食野生动物的人大多贪口腹之欲，并且认为野生动物对人体可能具有滋补和食疗作用。但研究证明，野生动物的营养元素与家畜家禽并没有区别。野鸡、野兔等大多野生动物身上携带多种病毒，如炭疽、B病毒、狂犬病、结核、鼠疫、甲肝等。人若接触或食用野生动物，很容易被病毒感染。专家提醒：无论从健康还是环保的角度考虑，野生动物都不应该随便吃。



相关链接

根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野生动物不得私自捕杀贩卖，正规市场上出售的野生动物，都是经过人工繁殖出来的

的后代，且销售时必须持有野生动物繁殖驯养经营许可证。如没有该证件，相关执法人员则可没收其出售的野生动物，并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买主拖延过户，卖主心急如焚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昨日，合肥市民丁女士来电称，最近，她在卖房子，她和买主已商定好过户日期，谁知对方突然拖延，“说是过段时间再过户。”

据丁女士介绍，因为准备去外地工作，所以她想把房子卖了。双方商议好价格

后，签订了一纸协议，约定月底前办理过户手续。“买主还给了我一万元定金。”

可前两天，买主突然通知她，要推迟过户日期，“说是过段时间再过户。”丁女士说，她急着处理好房子去外地上班，“让对方一直拖着，也不是办法啊！”

针对此事，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的徐律师表示，鉴于双方已经签订了相关协议，如果买主在月底前没有按约定去办理过户手续，便负有违约责任，丁女士可以不退定金。同时，届时她可以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

辛苦挣来的营业款，被人卷跑了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昨日，合肥市民孙先生来电称，他在一家购物中心经营餐饮摊位，最近本应拿到营业款，可谁知“中间人”卷款跑了。

据孙先生介绍，从今年上半年开始，他

在这家购物中心经营餐饮摊位，按约定，营业款每周结算一次，“购物中心统一收营业款，之后交给‘中间人’，再由他分给我们这些摊主。”可谁知，近日，他和其他摊主跑去领钱才知道，“中间人”带着70多万元营

业款跑了，“手机停机了，人也找不到了。”

卷款私逃这种事例屡见报端，但仍常有人被“暗算”，希望广大市民在处理与财物相关的问题时，提高警惕，多些防人之心。

房子验收前的水电费该由谁买单

星报讯(刘冬梅 记者 祁琳) 日前，家住省城合瓦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一小区的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我是去年5月份拿的房，验房时我就发现在我入住之前就已经产生了20多元的水电费，钱虽不多，但不应该由我出。”

据刘先生介绍，去年5月份入住新房时他就发现了这个问题，但与物业交涉无

果。2011年12月份，第一次交水电费时他就拒绝缴纳这笔款项，但物业坚称水电早已清零，并没有多收分文，刘先生没办法就先交钱了。

“我后来想想还是不平衡，虽然就几十元钱。”刘先生对物业的说法也表示怀疑，“才建好的房子怎么可能立马换表？再说了，就算清零也应该和业主联系，让业主

在现场吧。”

记者随即联系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解释道：“去年交房前，大约3月份，供电部门已经统一更换过临时电表。另外水的问题，也有其他业主反映。房子建成后，还需要做渗水试验等，的确会用一些水，但是至多也就1吨水。”

热线提醒

购买儿童化妆品要看清

星报讯(记者 王玉) 不知不觉，冬天已经临近。宝宝们可爱的小脸上开始出现了干燥、脱皮等现象，妈妈们就会在此时选择儿童护肤产品给宝宝们使用。记者昨日在市场上看到，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中规定的，“儿童化妆品不宜有美白、祛斑等功效的成分”，市场上依然在销售。星报提醒妈妈们注意，要选择安全的产品给宝宝使用。

市场产品，依然嫩白、美白

昨日记者走访了合肥市区内的一些商场、超市和母婴用品店发现，儿童护肤品中从洁面乳、护肤霜到沐浴露、洗发露、润肤露，品种齐全，其中不少都是百姓熟知的强生、郁美净等老牌子。

记者从柜台上拿出一盒“嫩白护肤霜”，包装上标明的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羟苯甲酯、香精、葵酸甘油三酯等将近20种。营业员看到记者正在挑选，热情地告诉记者：“天冷，皮肤干燥，家长都来买这个霜，老牌子了，我家孩子也用这个产品，不骗你。”

一圈转下来，记者看到儿童护肤品中不少产品上都出现“嫩白”、“润白”字样，不少产品上标注的化学名称，让人眼花缭乱。而且外包装未标注警示标语的依然不在少数，一些产品成分都能看到香精、防腐剂、羊毛脂、丙二醇等化学物质。

指南规定 成分越简单越好

记者从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中发现，指南中明确儿童化妆品系指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

《指南》要求，应最大限度地减少配方所用原料的种类。选择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时，应坚持有效基础上的少用、不用原则，同时应关注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儿童化妆品配方不宜使用具有诸如美白、祛斑、去痘、脱毛、止汗、除臭、育发、染发、烫发、健美、美乳等功效的成分。应选用有一定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鼓励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制备的原料。

此外，《指南》还要求，儿童化妆品中文名称或包装可视面中应明确标示“适用于儿童”等说明性用语，产品标签(含产品说明书)中应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昨日记者对省药监局相关负责人采访中得知，这部《指南》是我国第一份儿童护肤品标准，将于明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专家提示，妈妈们选购儿童化妆品最好多留心眼，要到正规的儿童用品店和大型超市选购，挑选时要看清化妆品的检验合格标识，最好购买正规厂家的产品。

网购“青铜器”，上当

星报讯(杨鹏 记者 马冰璐) 刘某和弟弟都喜爱收藏，2011年6、7月份在网上寻找古玩期间，两人结识了网店店主王某(当时使用假名杨某)。两人提出想买真品青铜器，王某承诺能搞到青铜器。收取对方钱款后，她从河南一古玩市场购进精仿假冒青铜器，欺骗兄弟俩此为文物。此后，她以20余万元的价格分4次向两人出售52件假冒青铜器。被识破后，她拒不退款，还更换自己所有的联系方式。近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诈骗罪向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捕。